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5、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比数分配股利。

第二条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

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必要时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五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第六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

第九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 公司经营层或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

2、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